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86號

原　　告　廖顯忠

被　　告　誠翔精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薛淵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起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89年5月16日受被告委任為其董事及董事長。嗣於110年4月30日以書面提出辭職，並於同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為辭任董事長及董事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同年5月10日收受。故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因終止而不存在。然被告並未辦理董事長、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致伊私法上地位陷於不安。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於110年5月10日收到原告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同意原告辭任董事長及董事，但若要辦理變更登記需要公司大、小章才能辦理，但希望交由法院判斷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原為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惟業於110年5月間辭任，已非被告之董事、董事長等語，則被告既迄未辦理變更公司登記，現仍將原告登記為被告之董事、董事長，致原告有受誤認為仍係被告董事、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稅捐稽徵等行政法令負義務與責任之危險。而其此一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之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四、復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此有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據。

五、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乙節，有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見本院卷第32、85頁），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向被告片面終止委任契約。本件原告110年4月30日之存證信函，已載明原告辭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之旨，有該存證信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且被告當庭陳明：上開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於110年5月10日送達被告，同意原告辭任董事長及董事等語（見本院卷第80、96頁），堪認原告所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已達到被告而發生效力。是以，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應自110年5月10日起消滅。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110年5月10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廖欣儀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